

河北天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消毒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天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天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 目 录

前 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1.1 基本情况.....	4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4
2.1.3 厂区平面布置.....	4
2.2 建设内容.....	5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5
2.2.2 主要原辅材料.....	5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5
2.2.4 生产设备.....	6
2.3 工艺流程.....	6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6
2.5 公用工程.....	6
2.5.1 给排水.....	6
2.5.2 供电.....	7
2.5.3 供暖.....	7
2.6 环评审批情况.....	7
2.7 项目投资.....	7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7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7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9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3.2.1 废气.....	10
3.2.2 废水.....	12
3.2.3 噪声.....	12
3.2.4 固体废物.....	12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3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4.1.1 主要结论.....	13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7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7
5 验收评价标准.....	18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8
5.1.1 废气.....	18
5.1.2 噪声.....	18
5.2 总量控制指标.....	19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20

6.1 质量保障体系.....	20
6.2 检测分析方法.....	20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20
6.2.2 检测点位示意图.....	21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22
7.1 检测结果.....	22
7.1.1 废气检测结果.....	22
7.1.2 噪声检测结果.....	24
7.2 检测结果分析.....	24
7.2.1 废气检测结果.....	24
7.2.2 噪声检测结果.....	25
7.3 总量控制要求.....	25
8 环境管理检查.....	26
8.1 环保管理机构.....	26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6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6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6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6
9 结论和建议.....	27
9.1 验收主要结论.....	27
9.2 建议.....	28

##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企业周边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营业执照
- 3、危废协议
- 4、排污许可证
- 5、企业现场照片
- 6、验收专家职称证书

## 前 言

河北天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沧东经济开发区，黄河路以东，朔黄铁路以北。河北天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进行了《河北天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非合成类农药制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经沧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并以沧县环评[2015]12 号文件出具了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沧县环境保护局并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对其进行了验收。根据企业自身的运行情况和市场需求，本企业需进行扩建改造。河北天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20 万元建设河北天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消毒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河北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河北天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消毒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取得了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沧县分局的批复，审批文号：沧县环评改扩【2020】063 号。

河北天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里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130921096110844J001P，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

河北天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消毒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受河北天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北清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14 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河北天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依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为竣工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 1 验收编制依据

###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8)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8484-2017）；
- (1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
- (1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订）；

(16)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17)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2日起施行);

(1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2017.11.23;

(1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05.16。

###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河北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天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消毒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6月;

(2)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沧县分局,沧县环评改扩【2020】063号,关于《河北天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消毒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0年7月7日。

## 2 工程概况

### 2.1 项目基本情况

####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天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消毒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天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段文岗	联系人	聂影		
通信地址	沧东经济开发区，黄河路以东，朔黄铁路以北				
联系电话	15230760988	邮编	061000		
项目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C2770		
总投资 (万元)	120	环保投资 (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	10
建设地点	沧东经济开发区，黄河路以东，朔黄铁路以北				
立项审批部门	沧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批准文号	沧县技备字 052 号		

####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该项目位于沧东经济开发区，黄河路以东，朔黄铁路以北，现有河北天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内，项目中心坐标为 N 38°20'33.56"、E117°06'6.54"，厂区北侧为沧州市惠世达钢铁有限公司，西侧为沧州市岳钢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东侧为道路，南侧为空地。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西北侧 1000m 处军马站村居民区。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 2.1.3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不新建厂房，仅在原车间内新增消毒剂生产线 1 条，包括新上灌装线 1 条、旋盖机 1 台，贴标机 1 台，混料罐 1 台，紫外线消毒灯 12 台，实验设备 4 台等。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2.2 建设内容

###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 200 吨消毒剂。

### 2.2.2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年用量	储存量	单位	备注	实际年用量
1	过氧化酸原液 (21%)	5	1	吨/年	1t 桶装	与环评一致
2	稳定剂	0.1	0.1	吨/年	20kg 袋装	与环评一致

###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本项目不新建厂房，仅在原车间内新增消毒剂生产线 1 条，包括新上灌装线 1 条、旋盖机 1 台，贴标机 1 台，混料罐 1 台，紫外线消毒灯 12 台，实验设备 4 台等，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本项目不新建厂房，仅在原车间 1 内，新增消毒剂设备生产线 1 条。扩建项目规模为年产 200 吨消毒剂。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扩建项目新增产品用水 100m <sup>3</sup> ，扩建工程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新增生活用水 60m <sup>3</sup>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扩建工程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新增生活污水，厂内设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	
	供热	扩建工程生活用热由电提供	
	供电	扩建项目依托厂区原有供电系统，能够满足供电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水	扩建工程无生产废水，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新增生活污水，厂内设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废气：扩建项目灌装废气经集气罩+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固废	废活性炭、灌装废包装物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 2.2.4 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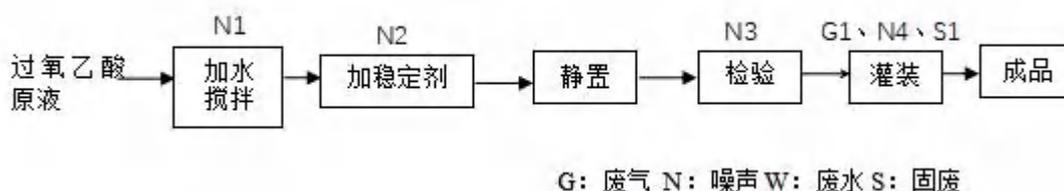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灌装线	台	1	与环评一致
2	旋盖机	台	1	与环评一致
3	贴标机	台	1	与环评一致
4	混料罐	台	4	1
5	紫外线消毒灯	台	12	与环评一致
6	实验设备	台	4	与环评一致

## 2.3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购进过的氧乙酸原液打入混料罐，按照相应比例打清水搅拌，由于其在室温下极易分解，不加稳定剂的过氧乙酸二个月浓度就会下降，再加入稳定剂，使过氧乙酸处于稳定状态，放置 72 小时，经试验设备检验主要检验产品的稳定性，主要成分浓度等，检验的残液返回生产线，检验合格的产品进入灌装线直接灌装成成品入库。

##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年生产 2400 小时。

## 2.5 公用工程

### 2.5.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沧东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该项目没有工艺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 2.5.2 供电

扩建项目依托厂区原有供电系统。

#### 2.5.3 供暖

扩建工程生产过程中无需用热，员工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 2.6 环评审批情况

河北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河北天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消毒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取得了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沧县分局的批复，审批文号：沧县环评改扩【2020】063 号。

### 2.7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12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总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企业现场混料罐 1 个，其余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治理对象	环保治理设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灌装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集气罩+UV 光氧 催化设备+活性炭 吸附装置+15m 排 气筒	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效率 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最高允 许排放浓度、最低去 除效率	落实
	灌装废气 (无组 织)	非甲烷 总烃	车间密闭	非甲烷总烃周界 外浓度最高点: $2.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车间 外 1h 平均浓度最 高点: $6\text{mg}/\text{m}^3$ 车间外任意一次 浓度最高点: $2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车间外排放限值	
废水	清洗设备 废水	PH、COD、 氨氮	/	回用于生产进入产品, 不外排		落实
	生活污水	COD、氨 氮	防渗化粪池	厂区设防渗化粪池, 定期清掏, 不外排		
噪声	噪声设备		采取加装减振、厂 房隔声、合理布局 等措施	厂界噪声: 昼间 $\leq 65\text{dB (A)}$ 夜间 $\leq 55\text{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落实
固废	灌装工序	废弃 包装物	交由资质单位 处理	不外排	合理处置	落实
	废气治理 工序	废活性炭				
	职工 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 卫部门定期清理			

##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不新建厂房，仅在原车间内新增消毒剂生产线 1 条，包括新上灌装线 1 条、旋盖机 1 台，贴标机 1 台，混料罐 1 台，紫外线消毒灯 12 台，实验设备 4 台等，形成年生产 200t 消毒剂的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范围为河北天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消毒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

### (1) 废气

本项目灌装产品时，会产生一定的刺激性气味，主要为过氧乙酸挥发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灌装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再经 1 台 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为具体检测内容。

### (2) 废水

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项目清洗设备过程中的清洗水，进入产品；水污染源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污水进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为检查内容。

### (3) 噪声

本扩建项目噪声主要为灌装线等设备噪声。经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以及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为具体检测内容。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活性炭、灌装产生的废弃包装物集中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为检查内容。

(5) 工程环评及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扩建项目建设依托厂区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建厂房，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量较小，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故不存在施工期影响。

####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3.2.1 废气

本项目灌装产品时，会产生一定的刺激性气味，主要为过氧乙酸挥发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灌装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再经 1 台 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现场图如下图 3-1 所示。





图 3-1 废气治理设施现场图

### 3.2.2 废水

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项目清洗设备过程中的清洗水，进入产品；水污染源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污水进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 3.2.3 噪声

本扩建项目噪声主要为灌装线等设备噪声。经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以及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 3.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活性炭、灌装产生的废弃包装物集中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图 3-2 危废间

##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4.1.1 主要结论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北天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消毒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河北天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改扩建项目位于沧东经济开发区，黄河路以东，朔黄铁路以北，现有河北天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内，项目中心坐标为 N 38°20'33.56"、E117°06'6.54"，厂区北侧为沧州市惠世达钢铁有限公司，西侧为沧州市岳钢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东侧为道路，南侧为空地。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西北侧 1000m 处军马站村居民区。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不新建厂房，仅在原车间内新增消毒剂生产线 1 条，包括新上灌装线 1 条、旋盖机 1 台，贴标机 1 台，混料罐 4 台，紫外线消毒灯 12 台，实验设备 4 台等，扩建完成后年产消毒液 200 吨。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一班工作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

##### 2、项目选址可行性

扩建项目位于沧东经济开发区，黄河路以东，朔黄铁路以北，现有河北天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内，项目中心坐标为 N 38°20'33.56"、E117°06'6.54"，厂区北侧为沧州市惠世达钢铁有限公司，西侧为沧州市岳钢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东侧为道路，南侧为空地。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西北侧 1000m 处军马站村居民区。该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区域环境敏感程度一般。厂址所在地交通较为便利。建设区域基础设施配套状况良好，由当地供水、供电。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本项目运营后，其各污染物经环保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工程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 3、建设内容

本项目不新建厂房，仅在原车间内新增消毒剂生产线 1 条，包括新上灌装线 1 条、旋盖机 1 台，贴标机 1 台，混料罐 4 台，紫外线消毒灯 12 台，实验设备 4 台等，扩建完成后年产消毒液 200 吨。

### 4、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扩建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本扩建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的限制和淘汰类产业。

综上，该扩建项目符合国家、河北省的产业政策。

### 5、公用工程

#### 1、给排水

给水：扩建项目新鲜水用水量为  $0.85\text{m}^3/\text{d}$  ( $255\text{m}^3/\text{a}$ )。主要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量为  $0.65\text{m}^3/\text{d}$  ( $195\text{m}^3/\text{a}$ )（其中设备清洗用水为  $0.05\text{m}^3/\text{d}$ ，清洗水进入产品），直接进入产品。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用水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 中规定的用水标准，并结合实际用水情况，用水量按  $20\text{L}/\text{人}\cdot\text{日}$  计算，则日用新水量为  $0.2\text{m}^3/\text{d}$  ( $60\text{m}^3/\text{a}$ )。本项目用水由沧东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能够满足用水需求。

排水：该项目没有工艺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按 80% 产生，即污水产生量约为  $0.16\text{m}^3/\text{d}$  ( $96\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2、供热：冬季采暖均使用电空调。

3、供电：扩建项目依托厂区原有供电系统，能够满足供电需求。

### 6、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再灌装产品时，会产生一定的刺激性气味，主要为过氧乙酸挥发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灌装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再经 1 台 UV 光氧催化设备+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3。废气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去除效率要求。

###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灌装过程尽管采取了相应的废气处理净化措施,仍会有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呈无组织形式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车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车间外特别排放限值。

### ③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原则,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 ④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规定,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非甲烷总烃 50m。因此,厂区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项目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西北侧的军马站村居民住宅(100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评价要求在未来的规划建设中禁止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新建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本扩建项目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项目清洗设备过程中的清洗水,进入产品;水污染源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氨氮和 SS 等。污水进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本项目的废水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扩建项目噪声主要为灌装线等设备噪声,噪声级为 60~90dB(A)。经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以及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后,其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与居民区的距离较远,项目噪声不会对环境敏感点的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本扩建项目噪声不会对环境敏感点的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活性炭、灌装产生的废弃包装物集中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做到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7、总量控制结论

#### 1、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扩建项目外排污染物特点及国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相关要求，确定本扩建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废气：SO<sub>2</sub>、NO<sub>x</sub>；废水：COD、氨氮。

废气：本扩建项目外排废气无 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因此本扩建项目核算的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为：SO<sub>2</sub>0t/a、NO<sub>x</sub>0t/a；

废水：本扩建项目没有废水外排，因此核算的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为：COD0t/a、氨氮 0t/a。

本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氨氮 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

#### 2、扩建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扩建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氨氮 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

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见下表：

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量统计

项目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	改扩建后全厂	增减量
废气	SO <sub>2</sub> (t/a)	0	0	0	0	0
	氮氧化物 (t/a)	0	0	0	0	0
废水	COD (t/a)	0	0	0	0	0
	氨氮 (t/a)	0	0	0	0	0

### 8、项目可行性结论

该扩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厂址周围环境质量良好，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在满足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环保“三同时”的基础上，项目营运期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1.2 建议

1、重视加强对企业内部环保工作的领导，把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考核定量指标落到实处。

2、加强生产车间管理，实施清洁生产管理，从源头抓起，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河北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河北天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消毒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取得了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沧县分局的批复，审批文号：沧县环评改扩【2020】063 号。

####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主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河北天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未变动
2	建设地点：沧东经济开发区，黄河路以东，朔黄铁路以北河北天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建设地点未变动
3	废气：项目再灌装产品时，会产生一定的刺激性气味，主要为过氧乙酸挥发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灌装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再经 1 台 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去除效率要求。本项目灌装过程尽管采取了相应的废气处理净化措施，仍会有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呈无组织形式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车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车间外特别排放限值。	车间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标准，其余落实
4	废水：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项目清洗设备过程中的清洗水，进入产品水污染源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污水进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落实
5	固废：本项目废活性炭、灌装产生的废弃包装物集中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落实
6	噪声：本扩建项目噪声主要为灌装线等设备噪声，经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以及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后，其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落实
7	该项目正式投产运营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a; NH <sub>3</sub> -N: 0t/a; SO <sub>2</sub> : 0.48t/a; NO <sub>x</sub> : 0t/a。	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 5 验收评价标准

###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5.1.1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率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标准和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车间外特别排放限值。

表 5-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种类	标准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 <sup>3</sup> 最低去除效率 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低去除效率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
	车间外 1h 平均浓度最高点 6.0mg/m <sup>3</sup> 车间外任意一次浓度最高点 20.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车间外特别排放限值
	车间门口 4.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5.1.2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5-2。

表 5-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噪声	运营期	65	55	3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5.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0] 97号），“十二五”期间国家对 COD、氨氮、氮氧化物、SO<sub>2</sub>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

结合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a；NH<sub>3</sub>-N：0t/a；SO<sub>2</sub>：0.48t/a；NO<sub>x</sub>：0t/a。

##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河北清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14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 6.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6.2 检测分析方法

####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 ① 废气排放检测

表 6-1 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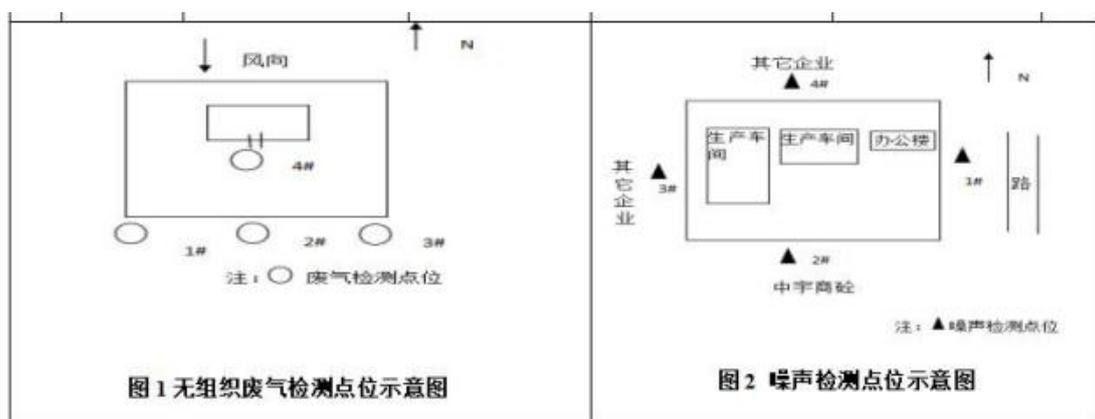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灌装工序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灌装工序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 废气	排放源厂界外下风向 设置 3 个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车间门外○4#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厂区内、任意一次○4#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②噪声检测

表 6-2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每个方向各布 1 个检测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检测 2 天, 昼间检测 1 次

6.2.2 检测点位示意图



##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 7.1 检测结果

#### 7.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值		
灌装工序处 理设施进口 2021.04.13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790	1885	1841	1839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6.5	17.2	16.6	16.8	—	—
		排放速率	kg/h	0.0295	0.0324	0.0306	0.0308	—	—
灌装工序处 理设施出口 (15m) 2021.04.13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2186	2313	2348	2282	DB13/2322-2016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66	2.70	2.75	2.70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8	0.0062	0.0065	0.0062	—	—
		去除效率	%	80	81	79	80	≥90	不达标
灌装工序处 理设施进口 2021.04.14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2009	1919	1934	1954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7.3	17.1	17.3	17.2	—	—
		排放速率	kg/h	0.0348	0.0328	0.0335	0.0337	—	—
灌装工序处 理设施出口 (15m) 2021.04.14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2262	2391	2365	2339	DB13/2322-2016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92	2.76	2.72	2.80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6	0.0066	0.0064	0.0065	—	—
		去除效率	%	81	80	81	81	≥90	不达标
排放总量	排气量		万 m <sup>3</sup> /a	547.68					
	运行时间		h/a	2400					
	非甲烷总烃		t/a	0.015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达标,加测车间废气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2021.04.13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79	0.79	0.71	0.84	0.87	≤2.0	达标
	下风向 2#		mg/m <sup>3</sup>	0.87	0.82	0.81	0.80			
	下风向 3#		mg/m <sup>3</sup>	0.81	0.70	0.79	0.79			
	车间门外 4#		mg/m <sup>3</sup>	1.75	1.67	1.61	1.66	1.75	≤4.0	达标
	任意一次 4#		mg/m <sup>3</sup>	1.75	1.67	1.61	1.66	1.75		
	厂区内 4#		mg/m <sup>3</sup>	1.75	1.67	1.61	1.66	平均值 1.67		
2021.04.14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66	0.66	0.65	0.63	0.72	≤2.0	达标
	下风向 2#		mg/m <sup>3</sup>	0.68	0.64	0.71	0.72			
	下风向 3#		mg/m <sup>3</sup>	0.66	0.63	0.62	0.65			
	车间门外 4#		mg/m <sup>3</sup>	1.29	1.37	1.42	1.46	1.46	≤4.0	达标
	任意一次 4#		mg/m <sup>3</sup>	1.29	1.37	1.42	1.46	1.46		
	厂区内 4#		mg/m <sup>3</sup>	1.29	1.37	1.42	1.46	平均值 1.38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标准和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车间外特别排放限值									

## 7.1.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2021.04.13	东厂界 1#	噪声	dB(A)	58.7	昼间≤65	达标
	南厂界 2#			58.2		达标
	西厂界 3#			57.8		达标
	北厂界 4#			58.1		达标
2021.04.14	东厂界 1#	噪声	dB(A)	59.4	昼间≤65	达标
	南厂界 2#			57.8		达标
	西厂界 3#			58.5		达标
	北厂界 4#			58.0		达标

## 7.2 检测结果分析

## 7.2.1 废气检测结果

本项目灌装工序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2.9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效率为 79%，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去除效率 $\geq 90\%$ ），故加测车间门外，最大值为  $1.75\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8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企业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为  $1.67\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7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

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

#### 7.2.2 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

### 7.3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非甲烷总烃：0.015t/a。

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sub>3</sub>-N：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

## **8 环境管理检查**

### **8.1 环保管理机构**

河北天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专人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和环评文件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切实落实工程环保实施方案，并且做到“三同时”。

###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河北天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 9 结论和建议

###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 (1) 废气

本项目灌装工序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2.9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效率为 79%，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去除效率 $\geq 90\%$ )，故加测车间门外，最大值为  $1.75\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8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企业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为  $1.67\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7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

#### (2) 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4\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

#### (3) 废水

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项目清洗设备过程中的清洗水，进入产品；水污染源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污水进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废活性炭、灌装产生的废弃包装物集中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生

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非甲烷总烃：0.015t/a。

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sub>3</sub>-N：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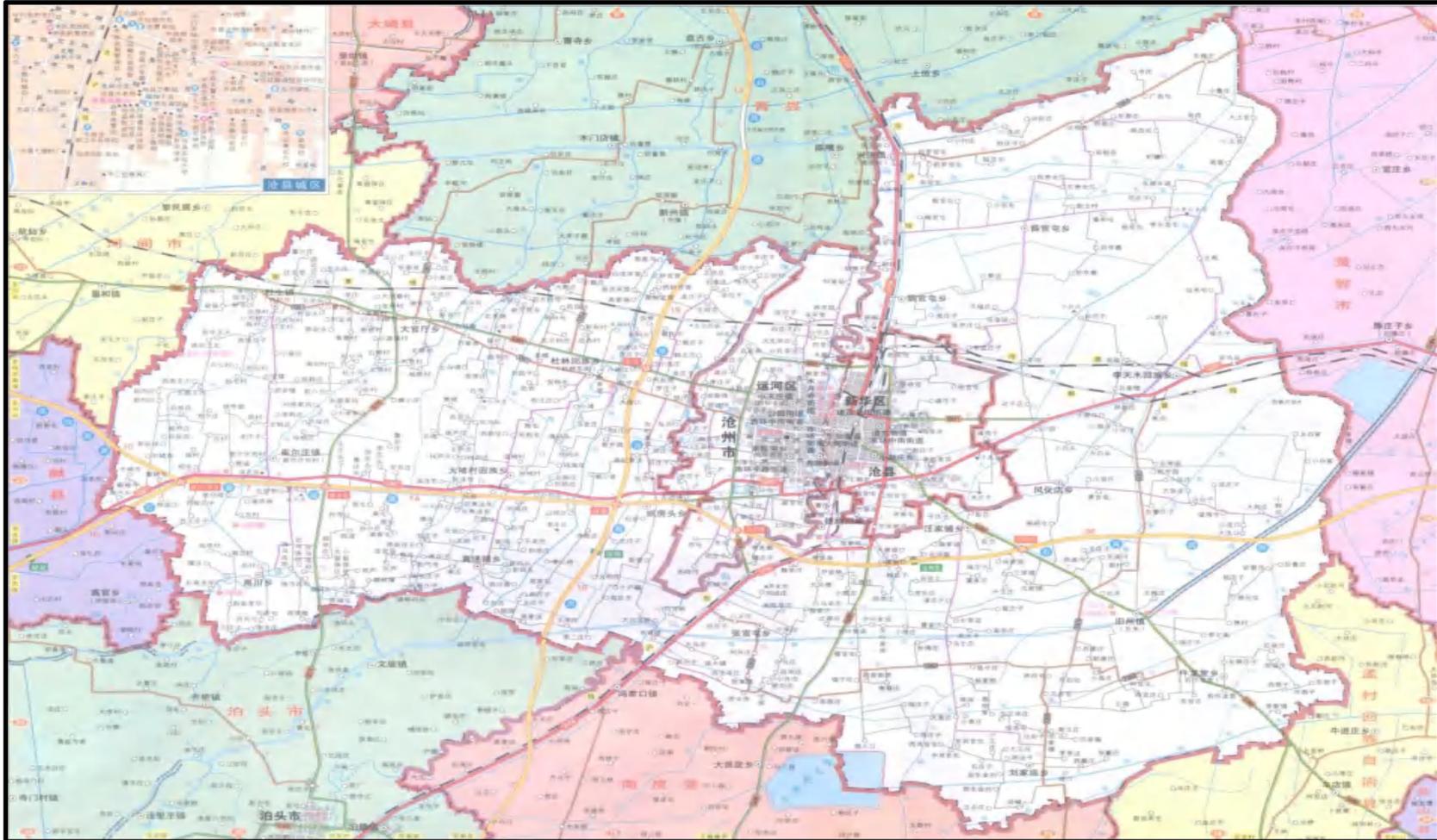
(6)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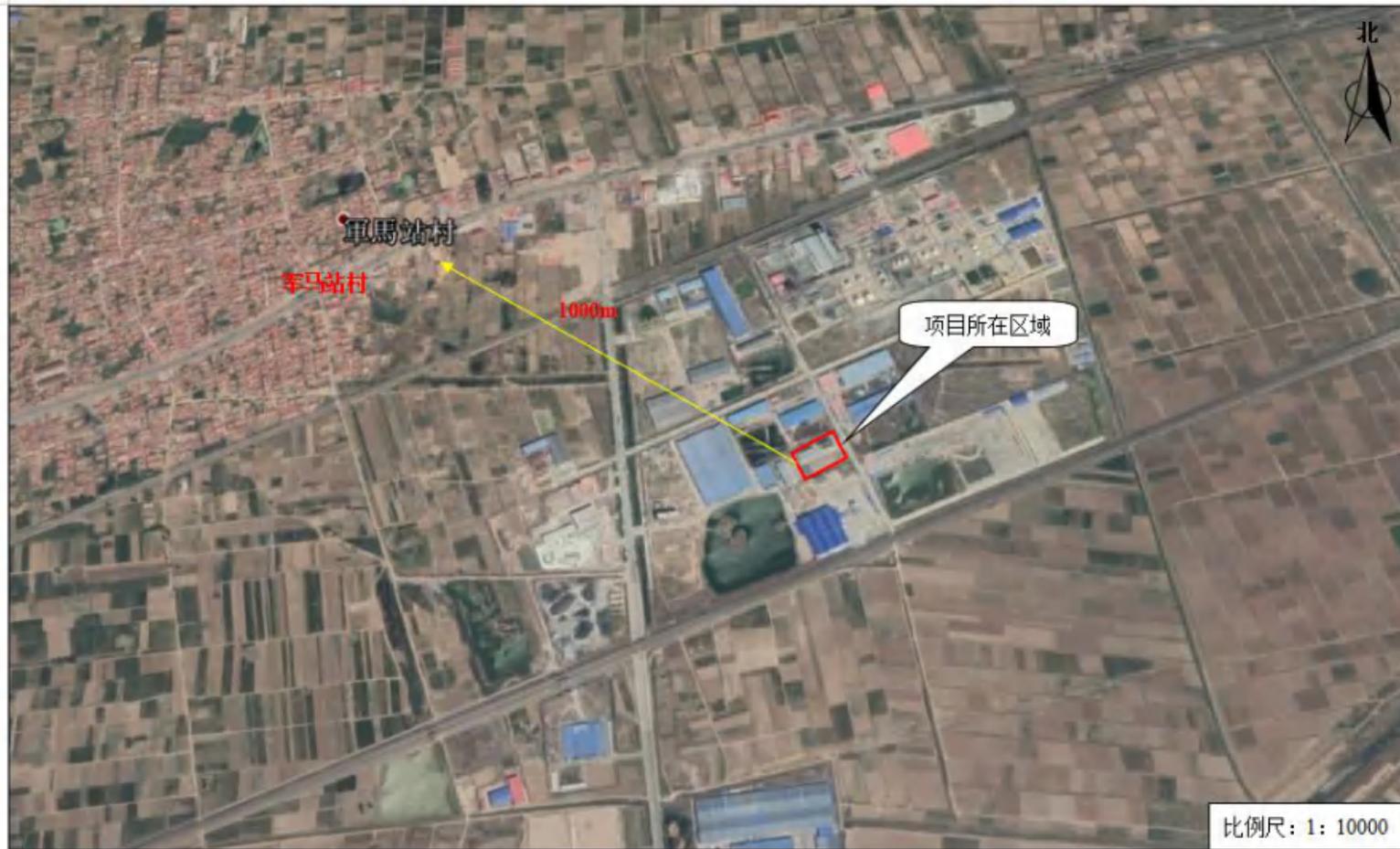
## 9.2 建议

企业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员工安全环保意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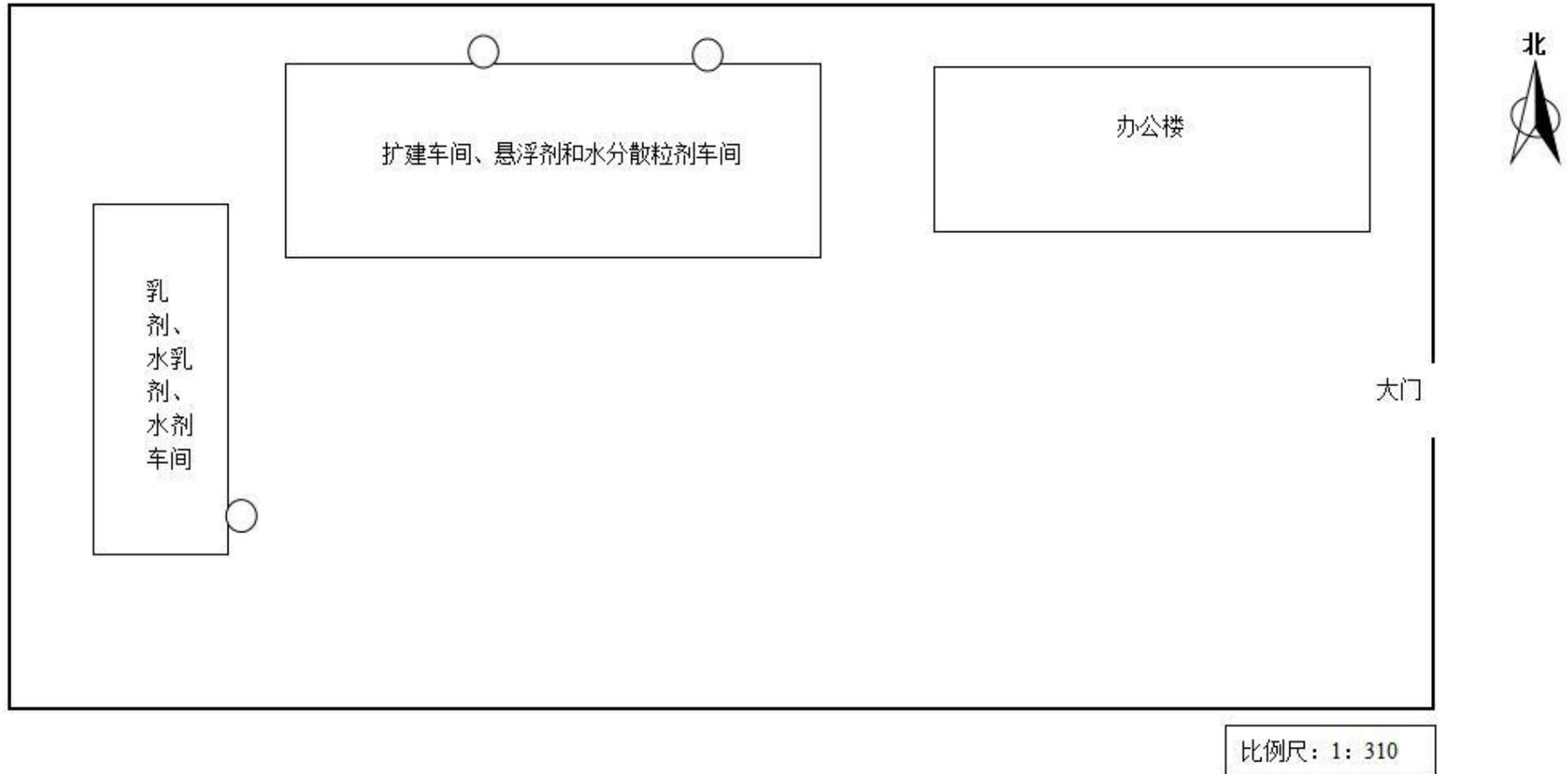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企业周边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件 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沧县环评改扩【2020】063号

## 关于河北天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消毒剂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河北天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河北天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消毒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和批复可作为工程设计和施工、运行过程中的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批复仅为环境保护管理依据，不涉及国土、规划、安监等部门的管理要求，你公司应依法办理以上部门相关手续。

三、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2 万元，占地面积 18274.2 平方米，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沧县经济开发区，黄河路以东，衡南铁路以北河北天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院内。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施工期要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处理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影响。

五、项目运营期应按照《报告表》中工程内容建设并落实各种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1）废气：项目消毒产品时，会产生一定的刺激性气味，主要为过氧乙酸挥发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灌装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1）活性炭吸附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去除效率要求。本项目灌装过程经管采取了相应的废气处理净化措施，但会有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形式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车间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 1 车间外特别排放限值。（2）废水：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项目清洗设备过程中的清洗水，进入产品；生活污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3）噪声：本扩建项目噪声主要为灌装线等设备噪声，经采取减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以及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后，其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4）固废：本项目废活性炭，灌装产生的废非包装物集中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总量控制指标结论，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氨氮 0t/a；COD<sub>cr</sub> 0t/a；

七、该项目达到环保相关要求后方可正式投产使用。

沧县生态环境局分局

2020年7月1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3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1096110844J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河北天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叁仟万元整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4月0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段文岗	营 业 期 限	2014年04月01日 至 2034年03月31日
经 营 范 围	环保型生物制剂及农药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研发、销售;微生物及生化制品技术开发、技术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农药质检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人工造林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森林公园管理;绿化管理;大气污染治理;空中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航空喷洒飞行;生产、销售: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农业机械、智能无人飞行器、生物灭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河北沧东经济开发区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3 危废协议



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CANGZHOU JIHUAN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废物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HT210329-005

签订单位: 甲方: 河北天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 2021年04月02日至2022年04月01日

甲方希望, 并且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理、处置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经双方友好协商, 签订合同如下:

#### 一、 服务方式

乙方拥有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系统, 并具有河北省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与妥善处理处置。

#### 二、 废物名称、主要(有害)成分及处理费价格

详见合同附件

#### 三、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 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1. 合同中列出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2. 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为乙方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
3.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并向乙方提供电子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交接数量、重量制作电子联单。
4. 甲方按照国家和河北省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法规或规定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5. 原则上甲方废物中不得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如含有,则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安全的包装、收集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收集处置。
6.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等);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少于 100 毫米;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4)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7.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

件。甲方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建设，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乙方责任：

1.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资格，并具有国家环保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2. 合同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分类、包装等咨询服务，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接收和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3. 乙方在处理处置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并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双方约定：

1. 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由乙方负责对每批废物进行计量。甲方可以派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如有异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或联单上的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不符等情况，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3. 乙方收到甲方收集需求后，1个月内到达甲方现场收集，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4. 乙方收集废物时，甲方负责甲方厂内装车和卸车，乙方负责乙方厂内装车和卸车。
5. 甲方产生废物后，乙方有权根据生产能力确定接收量，具体由

双方协商解决。

6. 合同签订时,甲方将包年费用人民币4240元(肆仟贰佰肆拾元)汇入乙方指定账号,乙方开具废物处理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如合同期内预计废物处理费不高于此包年费用时,甲方不再额外支付废物处理费,包年费用不予退还;如合同期内预计废物处理费超出此包年费用,则超出部分甲方需在废物转移前提前支付给乙方。

#### 四、 收费事项

1. 废物处理费:详见合同附件。
2. 废物收集费:废物收集费3000元/次。(15吨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承运车辆)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危险废物运输车辆放空,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放空费用为3000元/车次。(15吨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承运车辆)
3. 乙方在接收废物2日内根据废物实际重量结算以上第1、2项费用,如实际的废物处理费及废物收集费多于甲方预付款,则甲方应在5日内以电汇形式补齐尾款,乙方在收到全款后,为甲方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废物结算时,以不含税价作为结算基准,即首先计算出不含税总价,在此基础上计算税金和税后价格。)

#### 五、 违约责任

- 1) 合同成立后双方共同遵守,合同履行中出现的合同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冀环威立雅  
环境服务  
有限公司

-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若已收运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废物或乙方无资质处理的废物以及废物中含有沸点低于50摄氏度的化学成分等情形，甲方必须及时运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3款约定，应当支付乙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欠款总额的3%×违约天数。

六、 合同有效期一年，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保存两份，双方盖章的报价单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七、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04月02日

甲方

名称：河北天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沧县沧东开发区  
邮编：  
负责人：段文岗  
联系人：聂影  
电话：15230760988  
传真：  
签字盖章

乙方

名称：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化工园区化工大道南侧经三路东侧  
邮编：300350  
负责人：张世亮  
联系人：宋承峻  
电话：0317-  
传真：0317-5266339  
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沧州中捷临港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中捷产业园区创业路劳动局办公楼1楼中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帐号：1004 4690 9521  
签字盖章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921096110844J001P

单位名称：河北天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沧东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段文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沧东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农药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1096110844J

有效期限：自2021年02月12日至2026年02月1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沧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03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附件 5 企业现场照片



## 附件 6 验收专家职称证书

<p>专业技术系列 <u>工程技术人员</u> Professional Series</p> <p>专业名称 <u>环保工程</u> Name of Speciality</p> <p>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Name Qualification</p> <p>批文号 <u>冀职政办字【2015】34号</u> Approval No.</p> <p>授予时间 <u>2014-12</u> Date of Conferment</p> <p>工作单位 <u>沧州市环保局</u> Work Unit</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加)         </div> <p>姓名 <u>宋小刚</u> 性别 <u>男</u> Name Sex</p> <p>出生年月 <u>10/19/1981</u> Date of Birth</p> <p>编号 <u>0388948</u> No.</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p>
--	---

<p>专业技术系列 <u>工程技术人员</u> Professional Series</p> <p>专业名称 <u>环境监测</u> Name of Speciality</p> <p>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Name Qualification</p> <p>批文号 <u>河北省环境专业高级评委会</u> Approval No.</p> <p>授予时间 <u>2001-12</u> Date of Conferment</p> <p>工作单位 <u>沧州市环保局</u> Work Unit</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加)         </div> <p>姓名 <u>刘军普</u> 性别 <u>男</u> Name Sex</p> <p>出生年月 <u>1964--1</u> Date of Birth</p> <p>编号 <u>0100772</u> No.</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五日</p>
--	--

<p>186</p> <p>专业技术系列 <u>工程技术人员</u> Professional Series</p> <p>专业名称 <u>环保工程</u> Name of Speciality</p> <p>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Name Qualification</p> <p>批文号 <u>冀职政办字【2012】166号</u> Approval No.</p> <p>授予时间 <u>2012-12</u> Date of Conferment</p> <p>工作单位 <u>沧州市环保局</u> Work Unit</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加)         </div> <p>姓名 <u>付衍宽</u> 性别 <u>男</u> Name Sex</p> <p>出生年月 <u>6/14/1978</u> Date of Birth</p> <p>编号 <u>0314386</u> No.</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一三年四月二日</p>
--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北天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河北天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消毒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沧东经济开发区，黄河路以东，朔黄铁路以北河北天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C2770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消毒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消毒剂	环评单位	河北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沧县分局				审批文号	沧县环评改扩【2020】06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3.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清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河北天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921096110844J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2.92	80			0.01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